

人民法院公告

张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骆焕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1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艾树立、郭桂芬：

本院受理原告马永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冀0822民初3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兴隆镇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美芬：

本院受理的吴琦诉你物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冀0706民初5号民事裁定书、(2019)冀0706民初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索建军：

上诉人闫秀清就本院(2019)冀0427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邢台桂茂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邢台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内丘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冀0523民初57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23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国辉：

本院受理原告贾贵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526民初123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任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哈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唐山粤食汇餐饮有限公司、鲍桂荣、冯赫然、张涛：

本院受理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2018)冀02民初5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